

中共德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关于 2025 年公开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公 告

为进一步加快人才建设步伐，结合工作实际，中共德阳市委社会工作部管理的事业单位德阳市城乡基层治理促进中心拟面向四川省内公开选调工作人员 5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岗位

具体岗位和选调条件详见《中共德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公开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附件 2）。

二、选调范围

四川省内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四川省内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中央在川单位（包括垂直管理单位、派出单位等）在编在岗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三、选调条件

（一）报名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过硬，道德品行良好。

2.年龄、学历等要求详见《中共德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公开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附件 2），其中德阳市外（不含 6 区〈市、县〉）人员报名参加本次选调的，

需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硕士以上学位。

3.具有3年以上机关事业单位编内工作经历,在现单位工作满1年,近两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试用期当年年度考核不定等次除外),符合平行流动和顺向流动原则,符合《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调)动试行办法》《德阳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调)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5.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年龄、工作经历时间计算截至2025年3月11日。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通过公开招聘试用期未滿的,以及不约定试用期或试用期滿但在现单位工作不满1年的。

2.尚在国家、四川省规定最低服务年限内的。

3.曾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行政刑事处罚的。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因涉及工作秘密、工作延续性等不宜流(调)动的。

6.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7.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以及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滿或期滿影响使用的。

8.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规定应当回避的。

9.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选调程序

(一) 发布公告

在德阳人事考试网（www.dykszx.cn）和“德阳社会工作”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开选调公告，后续公告除聘前公示外均在“德阳社会工作”微信公众号发布。

(二) 报名

1.报名方式：考生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现场报名或者线上报名。现场报名：考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工作时段持报名所需相关资料，前往报名地点进行现场报名。线上报名：考生将报名资料以原件扫描件（或高清图片）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dyswshgzb2025@163.com，附件及邮件主题名称格式统一设置为“报考岗位编码+姓名+电话号码”。

2.报名时间：2025年3月21日至3月25日。现场报名：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线上报名：截止3月25日18:00。

3.报名地点：中共德阳市委社会工作部306室（德阳市泰山南路一段17号）。

4.报名咨询电话：0838-2208655。

5.报名所需材料：

(1)《中共德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公开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报名表》1份。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现场报名需提供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合并在一页）1份，线上报名提供原件扫描件（或高清图片）。

(3) 近期1寸免冠正面照片（白底），现场报名提供照片2张，线上报名提供高清照片。

(4) 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含学信网下载的学籍证明，考生提交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中：港澳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原件），现场报名需提供复印件1份，线上报名提供原件扫描件（或高清图片）。

(5) 其他与岗位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资格初审

根据岗位要求、工作需要，对报考人员专业、工作经历、学历等条件进行资格初审，并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报名人员资格初审情况，请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

（四）笔试

采取闭卷形式，卷面成绩满分100分，笔试最低分数线60分，考生若达不到最低分数线60分，不得进入选调后续程序。笔试成绩及排名在“德阳社会工作”微信公众号公布。笔试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与选调岗位相适应的知识水平、业务素质、工作能力以及公文写作能力。笔试开考比例为3:1，未达到开考比例的岗位取消选调岗位。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资格复审和面试

资格复审时考生本人需提交岗位条件所需的原件资料和相应复印件，同时还需提供具有干部管理权限单位同意报考的《报名表》（需加盖单位公章）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按照考生人数与招聘名额 3:1，将考生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复审人选。如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一并进入面试，如不足比例则全部进入。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和其他事项将另行通知。面试总分 100 分，最低分数线 60 分，考生若达不到最低分数线，不得进入选调后续程序。因考生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所产生的缺额不再递补。

（六）考察和体检

按笔试占 40%、面试占 6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等额确定进入考察和体检人员，总成绩相同时按笔试成绩确定名次，笔试、面试成绩均相同的加试面试。拟选调人员的成绩将在“德阳社会工作”微信公众号公布。考察、体检不合格或因考生放弃等原因导致的缺额，可依次递补。

考察组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情况及与选调岗位的适应程度进行全面考察，重点考察德的情况、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程度，同时审核干部人事档案。主管部门根据考察情况，集体研究等额确定体检人员。

体检在二甲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按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

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执行。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考生承担。

(七) 公示

考察体检合格后在德阳人事考试网(www.dykszx.cn)和“德阳社会工作”微信公众号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在公示期间反映有问题并查证属实、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取消该人员的选调资格;经查不影响本次选调的,继续进入后续环节。

五、注意事项

(一)报名时请按要求准确填写本人联系方式,保持通讯畅通。

(二)各环节未入围的人员,不再另行通知。

六、纪律与监督

(一)考生应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和资料,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刻意隐瞒不符合条件的重大事项,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取消其选调资格。报名时符合报考条件,报名后由于工作单位或者职务发生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条件的,终止其选调程序,不再作为选调人选。

(三)严明选调纪律,考生不得托人说情、打招呼,一经发现即取消选调资格。

(四)本公告由中共德阳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解释。

监督电话：0838-2206906

附件：1.中共德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公开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2.中共德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公开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中共德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5年3月11日

附件 1

中共德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公开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个人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民 族		籍 贯		出生地		
入 党 时 间		参加工 作时间		健康状况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现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级、岗位)				本人身份		
现工作单位性质				分类情况 (财政保 障形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报考岗位编码						
简 历						

奖惩情况					
家庭主要成员 (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请在选项框内划“√”	(1) 是否与报考单位职工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存在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是】 【否】 (2) 是否存在未满服务年限的情形。【是】 【否】 本人承诺：所填信息全部属实，符合所报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如有不实或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字：				
个人自荐					
单位意见	(盖章)				

填表注意事项

- 1.请勿改变 word 文档格式。
- 2.本人身份选填：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事业单位人员。
- 3.现单位性质选填：行政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
- 4.分类情况（财政保障形式）：例如公益一类（全额拨款）。
- 5.学历学位请准确、完整填写。如“大学，文学学士”。
- 6.个人简历从大学学习经历起填，准确填写起始时间，工作经历需注明具体承担的工作事项。
- 7.关于奖惩情况，省直部门填写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市县机关事业单位填写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相关处分情况如实填写。
- 8.个人自荐主要包括文稿写作能力、工作实绩、相关工作经历以及资格证书、发表文章等。
- 9.单位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任免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附件 2

中共德阳市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公开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岗位编码	选调单位	岗位类别	名额	岗位条件			
			5	专业	学历	学位	其他条件
202501	德阳市城乡基层治理促进中心	管理八级及以下岗位	1	不限	本科及以上	与学历相对应的学位	1.中共党员； 2.年龄在40周岁以下； 3.具有较强的文字写作表达能力，并有综合文稿起草相关工作经历； 4.德阳市外（不含6区〈市、县〉）人员报名参加本次选调的，需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硕士以上学位。
202502	德阳市城乡基层治理促进中心	管理八级及以下岗位	1	不限	本科及以上	与学历相对应的学位	1.中共党员； 2.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3.具有法制相关工作经历； 4.德阳市外（不含 6 区〈市、县〉）人员报名参加本次选调的，需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硕士以上学位。
202503	德阳市城乡基层治理促进中心	管理八级及以下岗位	1	不限	本科及以上	与学历相对应的学位	1.中共党员； 2.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3.具有党建相关工作经历； 4.德阳市外（不含 6 区〈市、县〉）人员报名参加本次选调的，需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硕士以上学位。
202504	德阳市城乡基层治理促进中心	管理九级岗位	1	不限	本科及以上	与学历相对应的学位	1.中共党员； 2.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3.具有财务相关工作经历； 4.德阳市外（不含 6 区〈市、县〉）人员报名参加本次选调的，需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硕士以上学位。
202505	德阳市城乡基层治理促进中心	专业技术十级及以下岗位	1	本科：计算机类； 研究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	本科及以上	与学历相对应的学位	1.中共党员； 2.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3.德阳市外（不含 6 区〈市、县〉）人员报名参加本次选调的，需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硕士以上学位。